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苏州市高新区郑湖路6号”变更为“苏州市高新区运河路99号”。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于2025年4月29日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苏州市数据局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请提前提供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5-021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Table with 5 columns: 业务名称, 2024年第四季报, 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签订订单, 本年累计签订项目合同额. Rows include 公共建筑装饰工程, 建筑装饰工程, 设计业务, 装配式装修, 幕墙工程, 主建业务, 合计.

注: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本公司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相关数据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2025年4月29日，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或“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83,076.4元，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55,925,135.27元，期初未分配利润-129,080,870.79元，截止2024年末未分配利润为-73,155,575.32元。

鉴于公司2024年主营业务(建筑装饰工程)处于行业景气周期，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公司董事会决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现金流情况，综合考虑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及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宏观经济形势，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决定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决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综合考虑建筑装饰行业环境、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的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情况，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苏州柯利达装饰有限公司、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苏州柯利达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柯利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8.37亿元人民币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出口代付等)。上述授信额度授信各家银行采取审批授信额度方式，具体授信额度由各家银行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授信期限、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由中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上述授信、授权事项的有效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期间拟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其他授权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被授信方, 授信银行名称, 最高融资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Rows include 1. 公司, 中国银行(苏州)柯利达装饰有限公司, 25,000, 12个月; 2. 公司,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20,000, 12个月; 3. 公司,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 10,000, 12个月; 4.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 8,000, 12个月; 5. 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3,000, 12个月; 6.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0, 12个月; 7. 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12个月; 8.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12个月; 9.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 45,000, 12个月; 10. 公司,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 12个月; 11. 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12个月; 12.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0,000, 12个月; 13. 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12个月; 14. 苏州柯利达装饰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 10,000, 12个月; 15. 苏州柯利达装饰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12个月; 16. 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 12个月; 17. 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 12个月; 18. 苏州柯利达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 1,000, 12个月; 19. 苏州柯利达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2个月; 20. 苏州柯利达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 12个月; 21. 苏州柯利达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2个月; 22. 苏州柯利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 1,000, 12个月; 23. 合计, 283,700, 12个月.

注:上表中最高融资授信额度仅为公司结合上一年度融资授信额度情况所作出的预计,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各授信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时间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14号)(以下简称“18号解释”)，对“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的界定与披露进行了明确和完善，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财政部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18号解释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一)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第三十三条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张品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张品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Rows include 张品, 合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Rows include 张品, 合计.

证券代码:00121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5-044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因你公司主要从事2024年1月30日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60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已超过12个月，你公司未在当地期限内归还。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九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5-025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为客观和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对资产负债表内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可能出現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的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期计提, 上期结转. Rows include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计.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一)信用减值损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减值准备。2024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579.39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71.72万元，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474.13万元，计提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291.03万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7,644.41万元。

(二)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对于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191.28万元，导致公司2023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增加5,191.28万元。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

监事会认为：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资”)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Rows include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质押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5-024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资”)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Rows include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质押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5-031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待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期限(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即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10个交易日)已于2025年4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1. 中科(北京)北斗卫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3,526,577, 28.26; 2.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85,306,583, 15.70.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1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书面和电子方式召开会议，于2025年4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名，全体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调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总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首席信託官的议案》 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蒋尧“先生为公司首席信託官，任期自聘任之日起一年。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5-030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第四师七十一团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主体)服务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的公告

4.项目内容和规模:项目内容包括农村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修复、产业导入、基础设施施工等,总项目总投入约1.4亿元。最终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与项目规模以获批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为准。 5.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一团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整体完成。 二、本次成交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是贯彻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重要举措,也是公司在积极探索新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重要一步。项目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土地综合整治领域的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在土地综合整治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三、成交项目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收到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尚未签署正式合同,上述成交项目的签约金额、履行期限、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项目成交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南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新能源汽车”)、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鑫铂”)已达成签署《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意向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下简称“公司”)披露的公告。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奇瑞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芜湖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持有奇瑞鑫铂60.00%的股权,安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5-028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议案》。同日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00万元，与武汉港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鑫盛源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迪技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港迪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近日,港迪科技已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MA4H0AG22C 2.名称:武汉港迪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5-022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贵州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上市公司投资者的交流沟通,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及其他有关情况,公司将参加在贵州证监局指导下,贵州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系列活动。公司定于2025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00-12:00在贵州省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召开时间:2025年5月12日15:40-17:40。 召开方式:网络沟通方式。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5-028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3.类别: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 5.法定代表人:肖俊 6.住所在: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办事处光创谷创业服务中心301-13 7.成立日期:2025年4月29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的研发;电机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研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网开关设备研发;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电力设备修理;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智能装备销售;配电网开关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